证券代码:603917　　证券简称:合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2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委托理财期限:3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力科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书,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7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8,123.29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证收益型	700	2020年4月10日	2020年5月15日	2.7%	700	18,123.29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89号”《关于核准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8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4.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98,1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57,509,060.4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28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40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11月28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的比重(%)
年产100套大型精密压铸模具及150万件铝合金部品技改扩产项目	25,251.00	18,611.49	73.71
补充流动资金	10,499.91	10,501.82	100.02
合计	35,750.91	29,113.31	81.43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1,200	2.4%	2.7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5天	保本固定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署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理财产品代码	CNYAOKF
委托认购日	2020年5月15日
收益起算日	2020年5月15日
理财本金	1,200万元
收益率	2.4%
到期日	2020年6月19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合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主要资金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合同中不存在履约担保和收取业务管理费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保本型产品,风险水平很低,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787.43	125,969.86
负债总额	33,696.53	27,05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090.90	98,911.39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5.36	2,400.53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6,258.90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占最近一年年末货币资金的19.17%。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现金管理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产品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

(四)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次合力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9.17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7.52	0.00
3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10.32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5.16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82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9.21	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2,700	2,700	8.29	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4.59	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1,800	1,800	5.33	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700	700	2.00	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800	1,800	5.01	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700	700	1.81	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0.00	0.00	2,5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200	0.00	0.00	1,200
合计		27,900	24,200	74.23	3,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6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7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
总理财额度					5,000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0-31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五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14:30开始在珠海市南屏屏工中路8号公司603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忠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代表股份198,919,6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55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代表股份198,897,48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54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2,1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5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2,1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5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2,1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5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98,897,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22,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22,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98,897,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22,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22,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98,897,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22,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22,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98,897,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22,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22,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表决,同意198,897,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22,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20-044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2020年2月20日,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霄泵业”或“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币150,000万元(含币1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于2020年2月22日、2020年3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07)、《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15)。

2020年2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6,000万元向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中环广场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购买了名为“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CGZ01157】”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20年5月11日。

2020年5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6,000万元向中国银行阳江阳春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了名为“中国银行挂钩结构性存款【CSDV202003837】、【CSDV202003838】”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20年8月13日。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将上述人民币16,000万元的“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CGZ01157】”理财产品予以赎回,本金16,000万元及相应收益145.972603万元已于2020年5月11日全部收回。

三、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结构性存款【CSDV202003837】、【CSDV202003838】

2、产品类型:保本型

3、预期年化收益率:3.40%

4、公司申购总额:16,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期:2020年5月13日

6、产品到期日期:2020年8月13日

7、产品投资对象:结构性存款

8、关联性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9、风险提示: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和信息传递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决议等情况,对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注:子公司按其组织架构,履行相应内控程序;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序号	资金来源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7,000.00	2019.11.29	2020.6.10	3.50%	未到期
2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型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OKFDZ01】	保本型	13,000.00	2020.2.25	2020.6.3	3.75%	未到期
3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型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OKFDZ01】	保本型	10,000.00	2020.3.12	2020.6.12	3.80%	未到期
4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四个月结构性存款【CGZ01226】	保本型	10,000.00	2020.3.17	2020.7.17	1.35%-4.0%	未到期
5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四个月结构性存款【CGZ01290】	保本型	9,000.00	2020.3.30	2020.7.30	1.35%-3.9%	未到期
6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结构性存款【CSDV202002836】、【CSDV202002837】	保本型	16,000.00	2020.4.13	2020.7.14	1.30%-6.30%	未到期
7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五个月结构性存款【CGZ01321】	保本型	7,000.00	2020.4.16	2020.9.16	1.35%-3.9%	未到期
8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CGZ01338】	保本型	43,000.00	2020.5.6	2020.8.6	1.35%-3.55%	未到期
9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结构性存款【CSDV202003837】、【CSDV202003838】	保本型	16,000.00	2020.5.13	2020.8.13	3.40%	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31,000万元(不含本次赎回的16,0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16,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报备文件

1、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53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5日下午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28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守明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47,173,57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6.156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9,246,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394%。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东人数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926,92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5173%。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4,219,61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1527%。

2.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守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2020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47,169,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

反对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4,215,71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

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47,169,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

反对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4,215,71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

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215,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

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4,215,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

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会股东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赵守明、庄惠为本议案3的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51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9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守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刘同科先生为本次审议聘任事项的聘任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董事长赵守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同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同科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江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江建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

刘同科,男,1965年10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青岛(海尔)第三制药厂技术质量部长,青岛海尔药业有限公司质量部及GMP办负责人,青岛海尔医药公司质量副总,浙江万邦药业有限公司质量副总,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投资部经理。现任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2020年3月起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刘同科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06%股票;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刘同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52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5月15日,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同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江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均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刘同科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江建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1.董事会秘书刘同科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28号

邮政编码:317500

联系电话:0576-86183899

传真号码:0576-86183897

电子邮件:wbdzy@wepon.cn

2.证券事务代表江建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28号

邮政编码:317500

联系电话:0576-86183925

传真号码:0576-86183897

电子邮件:wbdzy@wepon.cn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刘同科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具备